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产业债债券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27日

送出日期：2026年10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产业债债券	**基金代码**	163827
下属基金简称	中银产业债债券 C	**下属基金代码**	008936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3-06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段思淼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3-12
		证券从业日期	2019-08-15
	苗婷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9-15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2-12

注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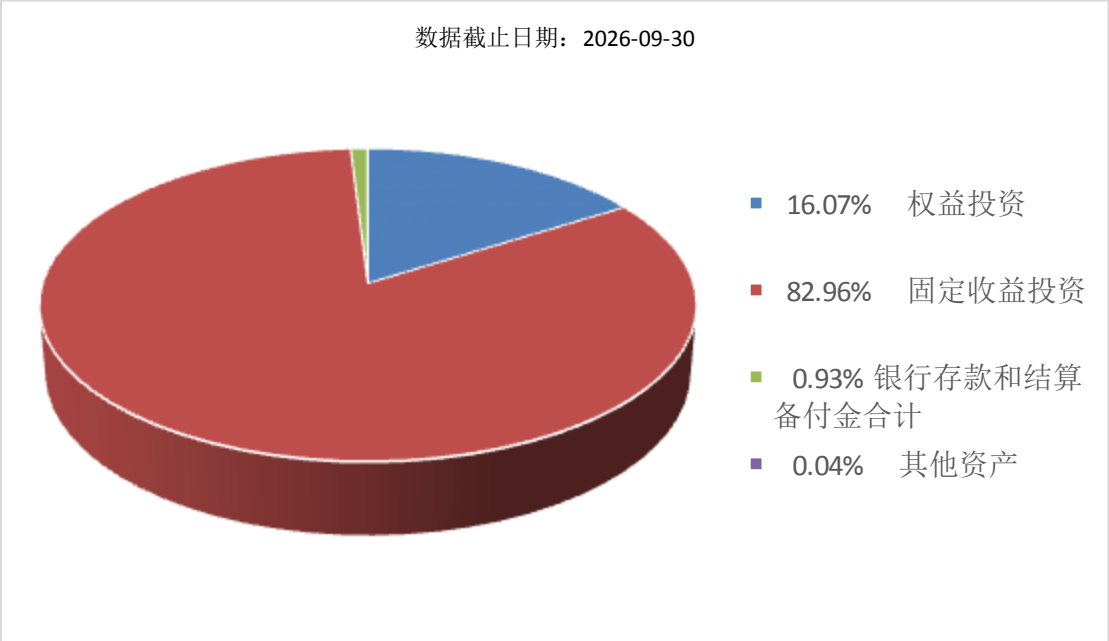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产业债券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期货、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产业债，具体包括公司债、企业债（不含城投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主要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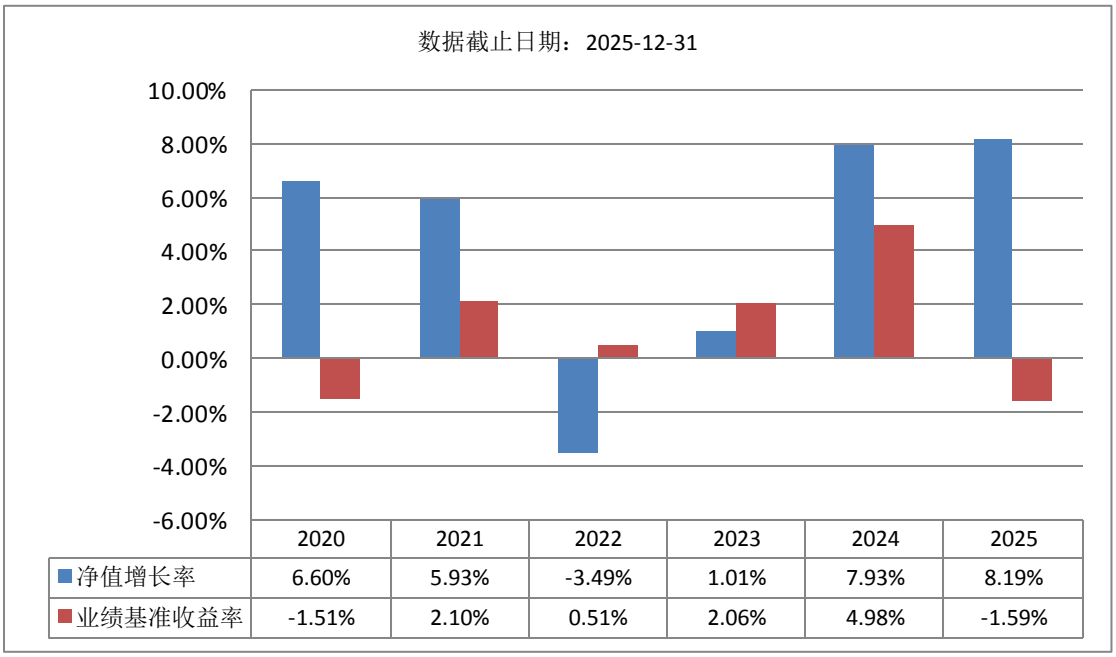
注：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净值增长率	6.60%	5.93%	-3.49%	1.01%	7.93%	8.19%
业绩基准收益率	-1.51%	2.10%	0.51%	2.06%	4.98%	-1.59%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20%	
	N ≥ 30 天	0.00%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7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	相关服务机构

	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1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如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4）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二）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

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3.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 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管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bocim.com][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021-3883478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